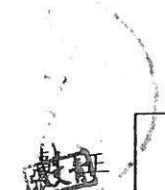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





郵局

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郵局
存證號碼 000047

一、寄件人　姓名：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謝世謙
詳細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

二、收件人　姓名：甘國秀
詳細地址：

三、副本收件人　姓名：甘國秀
詳細地址：

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	啟	者	：																
二			緣	本	公	司	與	台	端	間	請	求	給	付	違	約	金	等	事	件
三	，	本	公	司	曾	向	臺	灣	臺	北	地	方	法	院	聲	請	假	扣	押	，
四	業	經	該	院	以	9	8	年	度	裁	全	字	第	3	9	0	6	號	裁	定
五	核	准	在	案	。	本	公	司	乃	依	裁	定	意	旨	，	於	9	8	年	6
六	月	1	7	日	向	臺	灣	臺	北	地	方	法	院	辦	理	提	存	新	台	幣
七	（	下	同	）	貳	佰	零	捌	萬	元	之	擔	保	金	後	，	並	就	該	假
八	扣	押	實	施	強	制	執	行	。	嗣	本	公	司	與	台	端	間	前	開	事
九	件	之	本	案	請	求	，	業	由	臺	灣	桃	園	地	方	法	院	9	9	年
十	度	重	勞	訴	字	第	1	號	、	臺	灣	高	等	法	院	1	0	1	年	度

本存證信函共 貳 頁，正本 壹 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副本 貳 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附件　　張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加具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合計 120 元。

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郵局
108.11.29-15
甲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證明本內容完全相同 經辦員 張文月 印
正副本 主管 王淑貞

黏貼

郵票或郵資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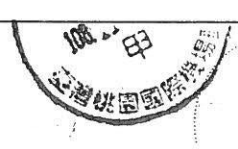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生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塗改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

騎縫　　騎縫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郵局 存證信函第　　號	一、寄件人　姓名：　印 詳細地址： 二、收件人　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 三、副本收件人　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 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重	勞	上	字	第	4	5	號	、	最	高	法	院	1	0	4	年	度	台	上
二	字	第	2	4	8	7	號	、	臺	灣	高	等	法	院	1	0	5	年	度	勞
三	上	更	（	一	）	字	第	1	號	及	最	高	法	院	1	0	6	年	度	台
四	上	字	第	4	4	3	號	判	決	台	端	應	給	付	本	公	司	7	3	1
五	2	8	8	元	及	自	9	8	年	1	1	月	2	1	日	起	至	清	償	日
六	止	，	按	年	息	百	分	之	五	計	算	之	利	息	確	定	在	案	。	
七			本	公	司	為	領	回	前	開	假	扣	押	之	擔	保	金	，	特	函
八	知	台	端	：	如	台	端	因	前	述	假	扣	押	受	有	損	害	，	應	於
九	函	到	二	十	五	日	內	對	本	公	司	行	使	權	利	，	否	則	本	公
十	司	將	向	法	院	聲	請	裁	定	准	予	返	還	擔	保	金	。			

本存證信函共　　頁，正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附件　　張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加具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合計　　元。

經　　郵局
年　月　日證明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　郵戳　經辦員　印
主管

黏貼

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保險之處章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塗改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郵戳戳　　騎縫郵戳戳